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

博市财发〔2020〕141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博乐市民政局：

为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4号）、《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博州财社〔2020〕22号），结合博乐市困难群众数量、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因素，现拨付 2020 年中央财

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0 万元，其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 103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是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二是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 号）规定及附件 1 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0 年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单位要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民政局务必于 7 月 10 日之前，将本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自治州财政局、自治州民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发放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价格补贴标注的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文件、监督管理文件等）。

三、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参照自治区做法，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强化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并负责指导财政、民政部门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五、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博乐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单位	合 计	其中:		其中: 中央财政单独安 排的价格临时补贴补助 资金
		已下达(中央财政提前 下达补助资金和自治区 财政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第二 批补助资金	
博 州	7703	5461	2242	214
博州救助管理站	110	60	50	0
赛里木湖管委会	10	10	0	0
博乐市	3522	2492	1030	103
精河县	2650	1896	754	73
温泉县	1411	1003	408	38

表十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乐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市城乡低保人员、孤残儿童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通过政策落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人）	≥2600
			农村低保人数（人）	≥4700
			临时救助人次（人次）	≥5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符合条件对象的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元/人/月）	≥500
			农村低保标准（元/人/年）	≥4800
			临时救助	≥1000元&&≤2000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被救助困难群众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5%

